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惠萍收购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030000

34-35/f, T4, Huarun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 City

电话/Tel: 0351-2715333

E-mail: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合力创新、被收购公司	指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王惠萍
转让方	指	赵昌健
本次收购	指	王惠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赵昌健持有的合力创新 2,234,624 股股票
股东会	指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引第 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出具的《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概况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1
五、收购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2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4
八、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九、相关中介机构	20
十、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
十一、结论	20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惠萍收购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王惠萍收购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收购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对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实与法律行为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4、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声明、承诺、报告等陈述而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及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所引述数据与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上述资料及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或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及相关技能。

6、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申请文件之一，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获取本所的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概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王惠萍，女，1973年3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2009年1月至今任合力创新行政部职员。2011年10月至2024年4月，任山西龙城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王惠萍持有山西龙城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80%股权，该公司已于2024年4月7日注销。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赵昌健，男，1968年8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赵昌健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合力创新	董事	2005年	直接持股	信息系统集成、软件	山西

		长, 总经理	3月至今	55.00%;	研发及技术服务	省太原市
2	太原合力致远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至今	直接持股29.0740%	持股平台, 不从事具体业务	山西省太原市
3	四川原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月至今	直接持股1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业务	四川省绵阳市
4	深圳市之间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直接持股10.00%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5	绵阳知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至今	直接持股0.80%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 主营业务为知觉实验室研发系统	四川省绵阳市

3、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关系

王惠萍和赵昌健为夫妻关系, 赵昌健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王惠萍和赵昌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除合力创新及子公司之外,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的核心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山西龙城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24年4月7日注销)	装修设计、展厅布置、礼品家具销售	王惠萍直接持股80.00%
2	太原合力致远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不从事具体业务	赵昌健直接持股29.0740%

3	宁波燕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咨询	赵昌健直接持有75.00%
---	----------------------	----------------------	---------------

（三）收购人与公司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件发生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合力创新 2,228,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888%。赵昌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28,582,400 股，持股比例为 55.00%。收购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昌健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合力创新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2024 年 8 月 7 日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老军营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公迎证字【2024】035288 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onestyObj/getimportantObj.do?honestyobjid=FECLAC%3Fhonestyobjid%3DFECLAC>）、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48/common_list_gd.s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index/book>）进行了查询，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正在进行或者尚未了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资格

1、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2、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合力创新现有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具有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正在进行或者尚未了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不属

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本次收购的主次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王惠萍、转让方赵昌健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股份收购、股份转让事宜，无需履行其他批准与授权手续。

（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履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王惠萍与赵昌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王惠萍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赵昌健持有合力创新 2,234,62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合力创新总股本的 4.3%。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合力创新 2,228,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88%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合力创新 4,463,4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888%。

本次收购前，赵昌健为合力创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惠萍可实际支配合力创新股份表决权超过 5%，达到 8.5888%，又王惠萍与赵昌健为夫妻关系，对合力创新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王惠萍、赵昌健共同为合力创新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方及转让方持有合力创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惠萍	2,228,800	4.2888	4,463,424	8.5888%
赵昌健	28,582,400	55.000%	26,347,776	50.7%
合计	30,811,200	59.2888%	30,811,200	59.288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8 月 23 日，收购人王惠萍与转让方赵昌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合力创新 2,234,624 股股份（含对应的全部权益）转让给收购人，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 元，转让总价 2,346,355.20 元。协议签订后，股份转让应在一年内完成。具体股份转让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益变动的相关要求进行转让。涉及需依法披露的事项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股份转让协议还规定了税费承担、过渡期安排、双方陈述、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其他等内容。

（四）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收购资金总额

王惠萍收购赵昌健持有合力创新 2,234,624 股股份，交易对价为 2,346,355.20 元，每股交易对价为 1.05 元。

2、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承诺收购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中的较低者”。

本次王惠萍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赵昌健持有的合力创新股份价格为 1.05 元/股，本次交割应符合大宗交易转让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本次收购赵昌健持有的合力创新 2,234,624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赵昌健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持有的合力创新的股份。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在过渡期内，转让方赵昌健应根据合力创新的公司章程规定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股东身份实施任何侵害目标公司利益或其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未经收购人王惠萍书面同意，不在标的股份上新增任何权利负担；不签署任何可能致使本次股份转让受到限制或不利影响的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收购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目前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存在进行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租赁交易

根据公司《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4 半年度报告》，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赵昌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公司租赁了赵昌健位于太原市栢武大厦 10 层办公楼，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70 万元，租赁价格为市场价格。2023 年 1 月 1 日续租两个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 11.6667 万元。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2年9月21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王惠萍、赵昌健、贾培伟及其配偶	合力创新	20,000,000.00	2023-8-17	2024-8-16	完毕
王惠萍、赵昌健、贾培伟及其配偶	合力创新	10,000,000.00	2022-9-21	2023-9-20	完毕

五、收购发生日前6个月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2月27日，一致行动人赵昌健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了合力创新112,000股股份，占合力创新总股份的0.2156%。

2024年7月23日，一致行动人赵昌健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了合力创新2,228,800股股份，占合力创新总股份的4.2888%。

2024年7月23日，收购人以大宗交易方式购买了合力创新2,228,800股股份，占合力创新总股份的4.2888%。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无其他特殊目的。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合力创新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关于对公众公司后续计划的声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司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2、对合力创新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关于对公众公司后续计划的声明》，未来 12 个月内，除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导致的人员变动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合力创新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关于对公众公司后续计划的声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合力创新章程进行修改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关于对公众公司后续计划的声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合力创新资产进行处置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关于对公众公司后续计划的声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合力创新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未来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收购人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关于对公众公司后续计划的声明》，未来 12 个月内，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声明以及《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源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而触发。

本次收购前，赵昌健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原赵昌健实际控制，变更为由赵昌健、王惠萍共同实际控制。收购完成后，王慧萍持有合力创新 8.5888%股份，王惠萍、赵昌健合计直接持有合力创新 30,811,200 股股票，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59.2888%。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份收购后，未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份收购后，不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昌健、王惠萍，两人为夫妻关系，并为一致行动人，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运营。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合力创新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1）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合力创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合力

创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2)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合力创新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合力创新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王惠萍已出具《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公司运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司的独立性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

1、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收购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4.3%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合力创新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合力创新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2、王惠萍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作为合力创新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力创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合力创新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合力创新的独立运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王惠萍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王慧萍承诺，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司其他情形。

4、王惠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5、王惠萍关于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6、王惠萍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及从事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合力创新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7、王惠萍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持有的合力创新股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遵守相关限售的法律法规进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除法定限制外，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具体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1) 收购完成后，王惠萍将持有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888% 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4,463,424 股，自收购完成后办理法定限售 12 个月。

(2) 赵昌健持有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000% 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26,347,776 股，自收购完成后办理法定限售 12 个月。

8、王惠萍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对公众公司后续计划的声明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合力创新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收购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王惠萍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合力创新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合力创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已经签署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相关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报告书》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王惠萍收购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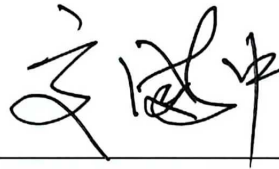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孙智



经办律师:

高满中



刘艳梅



2024年8月26日